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14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意见落实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